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GS04-05R4

修正案号: 39-5097

- 一. 标题: 目视检查和更换低压压气机防冰板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装有Rolls-Royce plc, Derby, United Kingdom and Rolls-Royce Deutschland Ltd&Co KG Dahlewitz ,Germany制造的Tay620和Tay650型发动机的所有G-IV系列飞机, 但不限于该飞机。受影响的发动机型号为Tay611-8, Tay620-15/20, Tay620-15, Tay650-15, Tay650-15/10和Tay651-54且装有服务通告TAY-72-1326要求的至少一块低压压气机防冰板的涡轮发动机, 及发动机序列号85078之前的所有TAY611-8C型涡轮发动机。

注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 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 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 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 而且, 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 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LBA AD D-2004-313R5 2005 年 11 月 15 日生效
- 2、CAD 2004-GS04-05R3 修正案：39-4987
- 3、Rolls-Royce 服务通告 TAY-72-1326 2004 年 02 月 06 日
- 4、Rolls-Royce 服务通告 TAY-72-1638R3 2005 年 02 月 25 日
- 5、Rolls-Royce 服务通告 TAY-72-1639R2 2004 年 09 月 21 日
- 6、Rolls-Royce 服务通告 TAY-72-A1643R1 2005 年 11 月 02 日
- 7、Rolls-Royce 服务通告 TAY-72-A1650 原版 2005 年 11 月 02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-GS04-05R3, 39-4987

曾在装有Tay620-15/20发动机的飞机上发生过：飞行时，Rolls-Royce服务通告TAY-72-1326所涉及的双发上的所有低压压气机机匣防冰板被飞掉，掉下来的低压压气机防冰板贴在了风扇出口导向叶片前面，导致旁通管道堵塞及推力严重降低，为确保低压压气机防冰板按照设计要求安装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已完成者除外：

措施

本适航指令要求采取如下措施

A、对于Tay611-8,Tay620-15/20, Tay620-15, Tay650-15, Tay650-15/10和Tay651-54型涡轮发动机

(1) 按照Rolls-Royce服务通告TAY-72-1638R3或TAY-72-1639R2施工说明的要求，重复检查低压压气机防冰板连接状态。

(2) 如果在按照Rolls-Royce服务通告TAY-72-1638R3或TAY-72-1639R2施工说明的要求进行上述检查期间，发现有任何可见的移动、摇动或在低压压气机机匣防冰板上再次出现湿气，则修理或更换所有的低压压气机防冰板。

(3) 按照Rolls-Royce服务通告TAY-72-1638R3或TAY-72-1639R2施工说明的要求修复加工受影响的低压压气机机匣防冰板。

(4) 按照Rolls-Royce服务通告TAY-72-A1643R1或TAY-72-A1650原版施工说明的要求，安装带有附加保持力特征的新低压压气机防冰板。

B、对于TAY611-8C型涡轮发动机

按照Rolls-Royce服务通告TAY-72-A1650原版施工说明的要求，安装带有附加保持力特征的新低压压气机防冰板。

C、所有的措施及其执行的时间必须按照厂家服务通告执行。

Rolls-Royce服务通告TAY-72-1638R3、 TAY-72-1639R2、TAY-72-A1643R1和TAY-72-A1650原版作为本适航指令的一部分。

替代方法

D.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 年 11 月 15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5 年 11 月 15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柳本强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5987